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同意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改由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玉红女士（主任委员）、徐宇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杨名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利用生产车间顶部实施了光伏发电项目，根据项目运行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